

台後，政府強制要求業者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但實施半年後，日前消基會抽檢散裝和直接供食的業者發現，分別高達四成二以及六成業者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原產地，爰此要求衛生署等各地方食品衛生稽查單位，應全面抽查有販售牛肉之餐廳、攤商、商場等，其是否依規定確實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並避免業者抱持僥倖心態，確實落實三管五卡標示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，鑒於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來台後，政府強制要求業者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但實施半年後，日前消基會抽檢散裝和直接供食的業者發現，分別高達四成二和六成業者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原產地，爰此要求衛生署等各地方食品衛生稽查單位，應全面抽查有販售牛肉之餐廳、攤商、商場等，其是否依規定確實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並避免業者抱持僥倖心態，確實落實三管五卡標示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衛生署食藥局曾於去年九月啟動「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」後，動員各地方衛生局針對包裝食品、散裝食品與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進行牛肉原料原產地（國）標示稽查與輔導，當時發布稽查合格率九十九%，但這回由民間動員的小規模調查，發現平均不合格率卻達六成，顯示「三管五卡」市場管制失守。

二、為確保民眾食用牛肉安全，立法院去年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，衛生署須依法要求販售含牛肉的散裝食品場所，及直接供應牛肉食品的餐廳、夜市、小吃攤等，都必須標示牛肉原產地，讓民眾確認吃的牛肉從哪裡來。但日前經消基會抽查，大台北地區二十二家用餐場所，發現六成業者未依法標示牛肉來源，顯見商家並未確實落實標示制度，而政府衛生單位也未積極進行稽查，以致造成民眾食品安全漏洞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徐欣瑩 林正二 陳鎮湘 陳碧涵 陳雪生

李貴敏 邱文彥 孔文吉 紀國棟 王育敏

簡東明 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（14 時 0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5 位委員，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（區）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，皆位於中央山脈二側，轄區內更有重要水庫集水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、自然生態保護區等重要國土功能分區。長期以來因地處偏遠、交通不便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不均等因素，導致多數山地鄉毫無預算辦理偏遠村落垃圾清運工作，又因該地區皆為熱門生態旅遊景點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，儘速召開會議擬定山地鄉垃圾清運事宜，避免因垃圾無法清運而污染水源、破壞生態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